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喬小姐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並作出回應 ——

- (a) 考慮修訂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下列條文 ——

第2條

依照健康指引擬稿第1.3段所載“使用者”的涵義，清楚訂明規例第2條所載“使用者”的涵義，藉此訂明規例第2條所載“使用者”的定義中“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一詞的意思。

第3條

清楚訂明在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涵義中使用者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持續時間。

第4條

把“電腦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健康指引擬稿附錄B)加入規例的附表。第(1)款應予修訂，表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填寫該危險評估一覽表，以履行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的責任。第(3)(a)、(b)及(c)款因而應予刪去。

第5條

修訂第5條，表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按照危險評估一覽表乙部採取跟進行動。

第10條

刪去第(4)款，以顧及委員關注到不遵守規例，理所當然地不應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b) 關於對第4(1)條提出的修訂，危險評估一覽表應予修訂，使甲部之下的單一問題不會附帶多項問題，而填寫乙部時亦無須作總結。
- (c) 考慮在規例內清楚訂明關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警告機制。根據有關機制，當局在採取檢控行動前，會先就不遵守規定向僱主或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 (d) 就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與僱員健康問題(如眼睛過勞及腱鞘炎)的關係，提供醫療評估的資料，尤其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1小時及4小時在引致上述健康問題的差別。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3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57	主席	歡迎詞	
0158 - 07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議員於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0751 - 0757	主席	"	
0758 - 1109	吳靄儀議員	建議對規例提出的修訂	
1110 - 1160	主席	"	
1161 - 1232	楊耀忠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1233 - 1555	政府當局	"	
1556 - 1637	楊耀忠議員	估計屬規例涵蓋範圍的工作間數目	
1638 - 1643	主席	"	
1644 - 1943	楊孝華議員	"	
1944 - 2221	政府當局	"	
2222 - 2448	楊孝華議員	"	
2449 - 2747	政府當局	"	
2748 - 3042	丁午壽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3043 - 3130	主席	"	
3131 - 3313	政府當局	"	
3314 - 3318	主席	"	
3319 - 3335	政府當局	"	
3336 - 3704	吳靄儀議員	"	
3705 - 3738	主席	"	
3739 - 3845	政府當局	"	
3846 - 3857	主席	"	
3858 - 3859	吳靄儀議員	"	
3900 - 3925	主席	"	
3926 - 3949	吳靄儀議員	"	
3950 - 4000	主席	"	
4001 - 4255	張文光議員	估計屬規例涵蓋範圍的工作間數目	
4256 - 4805	政府當局	"	
4806 - 5039	張文光議員	"	
5040 - 5047	主席	"	

5048 - 5104	許長青議員	規例的執行	
5105 - 5135	政府當局	"	
5136 - 5220	許長青議員	"	
5221 - 5241	政府當局	"	
5242 - 5355	胡經昌議員	估計屬規例涵蓋範圍的工作間數目	
5356 - 5517	政府當局	"	
5518 - 5601	胡經昌議員	"	
5602 - 5623	主席	"	
5624 - 010134	李卓人議員	估計遵從規例所需的成本	
010135 - 010208	主席	"	
010209 - 010326	政府當局	"	
010327 - 010331	李卓人議員	"	
010332 - 010340	主席	"	
010341 - 010551	梁富華議員	規例的適用範圍	
010552 - 010603	主席	"	
010604 - 010612	梁富華議員	"	
010613 - 010614	主席	"	
010615 - 010902	政府當局	"	
010903 - 010928	梁富華議員	"	
010929 - 011225	助理法律顧問5	"	
011226 - 011250	吳靄儀議員	"	
011251 - 011255	助理法律顧問5	"	
011256 - 011323	梁富華議員	"	
011324 - 011602	助理法律顧問5	"	
011603 - 011624	主席	"	
011625 - 012143	田北俊議員	工商界對規例提出的關注事項	
012144 - 012501	政府當局	"	
012502 - 012732	田北俊議員	"	
012733 - 012739	主席	"	
012740 - 013248	勞永樂議員	規例的適用範圍	
013249 - 013255	主席	"	
013256 - 013305	主席／政府當局	"	
013306 - 013638	何鍾泰議員	規例的實施	
013639 - 013853	李鳳英議員	使用者／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定義	
013854 - 013857	主席	"	
013858 - 013908	李鳳英議員	"	
013909 - 013922	主席	"	
013923 - 014109	政府當局	"	
014110 - 014155	李鳳英議員	"	
014156 - 014202	主席	"	
014203 - 014356	譚耀宗議員	"	
014357 - 014438	主席	"	

014439 - 015307	吳靄儀議員	建議對規例提出的修訂	
015308 - 015316	主席	"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317 - 015600	李卓人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以及就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的健康問題進行的醫療評估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601 - 015625	楊耀忠議員	"	
015626 - 015840	劉健儀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及引入警告機制	√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841 - 015922	勞永樂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015923 - 020055	張文光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以及就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有關的健康問題進行的醫療評估	
020056 - 020124	田北俊議員	使用者的定義	
020125 - 020223	梁富華議員	對規例作出的修訂	
020224 - 0203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313 - 020326	主席／吳靄儀議員	"	
020327 - 020404	張文光議員	"	
020405 - 020411	田北俊議員	"	
020412 - 020458	主席／田北俊議員	"	
020459 - 020642	政府當局	"	
020643 - 020706	主席	"	
020707 - 020724	主席／吳靄儀議員	"	
020725 - 020741	主席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3日